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56号

当事人：谢

住址：湖南省邵东市

谢爱志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4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恒安（中国）纸业  
有限公司新疆区域业务员李 投诉电话称一辆厢式货车  
上装有假冒“七度空间”品牌的卫生巾，执法人员黄艳梅、  
阿依曼·阿依提木汗来到投诉人所称地点乌苏市人民医院门  
口向东50米处，路边停有一辆车牌号为新A8VY97的厢式货  
车，执法人员向谢 出示行政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厢式货  
车内货物进行检查，厢式货车内有12寸装金达手套、12寸  
装13针尼龙乳胶透气王手套、号号面巾、30W王者系列LED  
球泡灯、“七度空间”少女系列245mm、275mm、385mm规格  
的卫生巾等日用百货。当事人谢 在现场配合检查，谢  
其货车内搬下共计7箱品名为“七度空间”少女系列的卫  
生巾：①“七度空间”少女系列卫生巾245mm（货号：QSC6110，  
生产批号：20260620 8:43 FS10 合格 313843450902372413088）  
共计10包；②“七度空间”少女系列275mm卫生巾（货号：  
QSC6210，生产批号：20260620 13:38 HF30 合格  
76301584298922157016）共计34包；③“七度空间”少女

系列 338mm 卫生巾（货号：QSC6808，生产批号：20260208 13:38 HF30 合格 16829531789045478832）共计 116 包，三款卫生巾共计 160 包。七度空间所属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李 来到现场，李 根据上述三款卫生巾产品外观、包装袋追溯码进行初步判定为假冒产品。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健康证、产品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当事人无法提供，谢 称未办理《营业执照》。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涉嫌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52401 号），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当事人现场签收确认。

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 160 包涉嫌假冒“七度空间”少女系列卫生巾和 12 寸装金达手套（50 双）、12 寸装 13 针尼龙乳胶透气王手套（6 双）、号号面巾（30 个）、30W 王者系列 LED 球泡灯（60 个）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82-1 号）。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委托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对查获的涉嫌假冒“七度空间”少女系列卫生巾 245mm（货号：QSC6110，生产批号：20260620 8:43 FS10 合格 313843450902372413088）、“七度空间”少女系列 275mm 卫生巾（货号：QSC6210，生产批号：20260620 13:38 HF30 合格 76301584298922157016）、“七度空间”少女系列 338mm 卫生巾（货号 QSC6808，生产批号：20260208 13:38 HF30 合格 16829531789045478832）各 1 包进行鉴定。2024 年 5 月 30 日收到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编号

为 2024050069), 鉴定结果为:“经鉴定, 上述产品从中包袋喷码、产品外观、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原材料等几个方面分析, 不符合我公司相关产品特征, 非我公司生产, 属于假冒产品, 已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恒安(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编号为 2024050069)及《鉴定结果告知书》(乌市监鉴结(2024)82-1 号)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经局领导批准, 对当事人销售的 12 寸装金达手套(50 双)、12 寸装 13 针尼龙乳胶透气王手套(6 双)、号号面巾(30 个)、30W 王者系列 LED 球泡灯(60 个)等部分日用品解除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向当事人下发了《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解强(2024)82-1 号)。

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属违法行为。经报局领导审批,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立案, 并指派黄艳梅、阿依曼·阿依提木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本案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 当事人谢 [ ] 自 2024 年 5 月开始, 使用车牌号为 A8VY97 的轻型厢式货车赶集从事经营活动。2024 年 5 月 20 日从乌鲁木齐粮油市场购进 12 寸装金达手套共计 80 双, 12 寸装 13 针尼龙乳胶透气王手套共计 10 双。号号面巾 3 包(45 个), 30W 王者系列 LED 球泡灯 60 个。2024 年 5 月

21日在奇台县赶集卖货时从奇台县一小卖铺购进“七度空间”少女系列卫生巾：①“七度空间”少女系列卫生巾245mm（货号：QSC6110，生产批号：20260620 8：43 FS10合格313843450902372413088）共计10包；②“七度空间”少女系列275mm卫生巾（货号：QSC6210，生产批号：20260620 13:38 HF30合格76301584298922157016）共计34包；③“七度空间”少女系列338mm卫生巾（货号：QSC6808，生产批号：20260208 13:38 HF30合格16829531789045478832）共计116包，三款卫生巾共计160包，购进总价为450元。截至2024年5月24日我局查获时当事人已销售12寸装金达手套30双，剩余50双，进货价9元/双，销售价12元/双，违法所得90元 $((80\text{双}-50\text{双})\times 3\text{元/双})$ ；12寸装13针尼龙乳胶透气王手套销售4双剩余6双，进货价14元/双，销售价18元/双，违法所得16元 $((10\text{双}-6\text{双})\times 4\text{元/双})$ ；号号面巾销售30包，剩余15包，进货价3元/包，销售价4.5元/包，违法所得45元 $((45\text{包}-15\text{包})\times 1.5\text{元})$ ；30W王者系列LED球泡灯销售20个，剩余40个，进货价3元/个，销售价4元/个，违法所得 $((60\text{个}-40\text{个})\times 1\text{元/个})$ ，当事人违法所得共计171元 $(90\text{元}+16\text{元}+45\text{元}+20\text{元})$ 。截止案发时，当事人购进的“七度空间”少女系列卫生巾未销售，无法提供上述“七度空间”少女系列卫生巾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经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鉴定，上述“七度空间”少女系列卫生巾245mm（货号：QSC6110，生产批号：20260620 8：

43 FS10 合格 313843450902372413088)、“七度空间”少女系列 275mm 卫生巾 (货号: QSC6210, 生产批号: 20260620 13:38 HF30 合格 76301584298922157016)、“七度空间”少女系列 338mm 卫生巾 (货号: QSC6808, 生产批号: 20260208 13:38 HF30 合格 16829531789045478832) 均为假冒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章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的违法经营额, 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一) 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 (二) 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 (三) 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 (四) 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 (五) 侵犯人因侵权所产生的的营业收入; (六) 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的规定, 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 800 元 (10 包“七度空间”少女系列卫生巾 245mm×5 元/包+34 包“七度空间”少女系列 275mm 卫生巾×5 元/包+116 包“七度空间”少女系列 338mm 卫生巾×5 元/包=800 元)。

当事人已构成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 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谢 [ ]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由当事人提供, 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 2、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 3、受委托人李 [ ] 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一致。

4、现场笔录 2 份、现场拍摄照片 2 张，笔录（一）及照片（一）证明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24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销售 12 寸装金达手套、12 寸装 13 针尼龙乳胶透气王手套、号号面巾、30W 王者系列 LED 灯泡、“七度空间”少女系列 245mm、275mm、385mm 卫生巾等日用百货数量，现场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笔录（二）及照片（二）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编号为 2024050069）及鉴定结果告知书（乌市监鉴结（2024）82-1 号）和向当事人下发部分日用品《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解强（2024）82-1 号），并由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事实；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购进、销售 12 寸装金达手套、12 寸装 13 针尼龙乳胶透气王手套、号号面巾、30W 王者系列 LED 灯泡、“七度空间”少女系列 245mm、275mm、385mm 规格卫生巾等日用百货数量、价格等情况；

6、鉴定委托书 1 份，证明我局委托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产品“七度空间”少女卫生巾系列进行鉴定的事实；

7、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证 1 份、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1 份、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一份、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一份、授权人李泽键份身

份证复印件1份、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七度空间”少女系列产品属侵权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产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谢 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2024年7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56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案发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违法行为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适用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侵权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产品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基准（试行）》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序号4，违法行为：有下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法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1）危害后果轻微或者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3）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

二、没收侵权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产品“七度空间”少女系列的卫生巾：①“七度空间”少女系列卫生巾 245mm（货号：QSC6110，生产批号：20260620 8：43 FS10 合格 313843450902372413088）共计 10 包；②“七度空间”少女系列 275mm 卫生巾（货号：QSC6210，生产批号：20260620 13:38 HF30 合格 76301584298922157016）共计 34 包；③“七度空间”少女系列 338mm 卫生巾（货号：QSC6808，生产批号：20260208 13:38 HF30 合格 16829531789045478832）共计 116 包，三款卫生巾共计 160 包；

三、处 10000 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

动的行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当事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

2、依法从事经营活动，落实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